

## 「人間佛教」之意義

湯一介

北京大學中國哲學與文化研究所所長

星雲大師在二〇〇一年元月一日給各位護法和朋友們祝賀新年的信中說：「長期以來，佛光山秉持推動『人間佛教』的宗風，一方面重視生活佛法的落實，同時也不斷的舉辦各項學術會議，編撰《佛光學報》……推廣佛教的文化。」星雲大師在信中還用非常簡明的話說明「人間佛教」所從事的事業是「融合傳統與現代弘法的創舉」。短短的一句話表明了打通傳統與現實佛教的「時代性」與「人間性」。我想，「佛法」無他，就是為「人間」造福，故大師自去年又創辦了《人間福報》，「為佛教廣開言路，也為傳播佛法盡一份心意」，使大家「分享『福報』和般若智慧」。

星雲大師的賀年信還向我們宣示了「佛光」一貫的宗旨：「佛光山弘揚人間佛教，以出世的精神，作入世的事業，為娑婆世界點燃明燈；佛光淨土是諸佛淨土的總歸，人間佛教所成就的，就是佛光淨土。」[註 1]「佛法要有人間性格」[註 2]。我們要瞭解「人間佛教」應該深入地體會星雲大師今年賀年信的意義。我作為一名對佛教僅有初淺知識的讀書人，對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自是十分贊成。

從歷史上看，佛教無論在印度，還是在中國，都是和當時的人類社會的福祉相關。中國佛教自二十世紀起，太虛法師首倡「人間佛教」[註 3]，至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得到發揚光大，由中國而走向世界，都是為了「在不同的時空因緣裏，秉持佛陀重視現生、示教利喜的本懷，弘揚人間佛教，開創佛光淨土[註 4]。」

太虛法師在他的〈人生佛學的說明〉中已有這樣的見解，他說：「佛法雖普為一切有情類，而以適應現代之文化故，當以『人類』為中心而施設契時機之佛學；佛法雖無間生死存亡，而以適應現代之現實之人生化故；當以『求人類生存發達』為中心而施設契時機之佛學，是為人生佛學之第一義。」[註 5]這就是說，佛教要在佛法的根本理論基礎上適應現代化人類社會生活的要求以求發展，所以太虛法師說：「佛學，由佛陀圓覺之真理與群生各別之時機所構成。故佛學有二大原則：一曰契真理，二曰協時機。非契真理則失佛學之體，非協時機則失佛學之用。真理即佛陀所究竟圓滿覺知之『宇宙萬有真相』，時機乃一方域、一時代、一生類，一民族各別之心習或思想文化。」[註 6]這就是太虛法師「人間佛教」的「契理」、「契機」之要旨。

星雲大師在《佛光學》的〈自序〉一開頭就說：「佛教需要現代化！」後面又說：「我們所以把《佛光學》編列在《教科書》第十一冊，是因為數十年來佛光山倡導佛教現代化、人間化、制度化，對當代佛教的發展不無影響，……。」我認為，人類社會在進入二十一世紀時，「人間佛教」將會把「佛陀所究竟圓滿覺知之『宇宙萬有真相』」以「佛教現代化、人間化、制度化」而普照「人間」。

「現代化」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它既涉及物質生活方面，又涉及制度和思想觀念方面。從物質方面的現代化看，例如利用現代科學技術（廣播、電視、網路、出版印刷等等）弘揚佛法相對的說比較容易；現代化制度的建立就比較困難，但比起如何使佛教的精神成為引導現代人類社會走向更加和諧與圓滿，改造「人心」，還是比較容易的。這就是說，「人間佛教」要十分關注淨化當今人類社會最關切之問題，以佛法為其提供一最佳的解決途徑。「開創佛光淨土」[註 7]，成就一大功德，是相當困難。而星雲大師的佛光事業已取得了非常大的成功，這是大家都承認的。

現代人類社會面臨著許許多多的問題，可以說是相當嚴重地存在著信仰危機、道德衰敗、理想破滅、良心喪失等，其原因是社會上眾多人群為著自私的目的而爭奪權力和金錢，或者說由人們的貪瞋癡所造成的。這些社會現象和佛之宗旨和目的完全背道而馳，而正是佛教所要對治之病。太虛法師說：「佛學的宗旨和目的，簡單地概括起來，不過是自利利他而已。其實，世間所有種種的工作云為，也不過是彼此間利益，惟所差在究竟與不究竟之別。」[註 8]得「究竟」法門則「現證法喜安樂，永斷煩惱無明」；而不得「究竟」者則無此。故星雲大師在《佛光學》中說：佛光「倡導生活佛教，建設佛光淨土，落實人間，慈悲濟世」[註 9]。「生活佛教」的目的是「建設佛光淨土」，使之落實人間，這才是「利己利他」的。

當今為什麼戰爭不斷，為什麼殘殺無辜，為什麼環境日益惡化，為什麼資源浪費以至有枯竭之豫？我想，這都是因為私利所驅使而發生的罪惡現象。因此，今日社會的當務之急就在於爭取「持久和平」和「共同發展」，使今日之地球成為「佛光淨土」。我認為，在人類所面臨的最大的「和平與發展」問題上，佛教將會起著無可代替的最重要之作用，它是今日人類社會得以「和平共處」和持續「共同發展」的一種可靠保證。

佛教以「慈悲」濟世[註 10]，「五戒」、「十善」均以「不殺生」為首[註 11]，而二十世紀的兩次世界大戰殘殺生靈至億萬，如二十一世紀再發生世界大戰，人類很可能會從地球上消亡。正如在〈佛光學與當代思潮及未來使命〉一課中說：「到了近代，物質生產豐富，人類的欲望增加，然而卻是無休無止地推動著人類以各種方法掠奪地球的資源。再加上年年戰爭，人類清淨的本性被蒙蔽了，心靈迷失了，人類面臨著被貪瞋邪見淹沒的危險。」[註 12]這正是對二十世紀人類社會深切的體認，或者說它揭示了上個世紀人類社會所存在的深刻危機的根源。

作為「人間佛教」最早的提倡者太虛法師，一九三五年就呼籲著「世界和平」，在其《建設現代中國佛教談》有一節專門闡述「世界和平的渴望」中說：「世界和平的渴望，亦成爲時代趨向之要素。」[註 13]星雲大師則多次在世界各地演講都把維護「世界和平」作爲最重要的弘法內容之一。例如一九九六年星雲大師以「平等與和平」爲主題在法國巴黎演講呼籲「和平」，並對「平等」與「和平」的關係作了十分重要的論述，他認爲「平等與和平是一體兩面的真理」[註 14]。爲什麼「平等與和平是一體兩面的真理」，這是基於佛法的根本道理，在〈法界融和是佛光學〉一節開頭對此有明確的說明，「佛陀在菩提樹下金剛座上徹悟宇宙的真理時，發出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的宣言，爲苦難的眾生帶來了無限的希望與光明，由此而開展出來的眾生平等、法界融和的思想，就是人類得到永恆安樂的根本，是世界能達到永久和平的指南。」[註 15]佛教以救世爲宗旨，它要拯救人類脫離水深火熱之苦難，人人可以因佛法而得歡喜，這正在於人人有佛性，才有可能實現「天下一家，人我一如」的理念，建設人間淨土。[註 16]人本無高低貴賤之分，或因自己輕視自己，或因此人輕視彼人，或因彼此輕視，這些都是心念之差錯，與佛法的道理相背離。

《五燈會元》中說：「天平等，故能常覆。地平等，故能常載。日月平等，故四時常明。涅槃平等，故聖凡不二。人心平等，故高低無諍。」可見，「平等」乃佛法之要義。如人心平等，則無爭無鬥，無貪瞋癡之累，社會何得不平安？天下何得不太平？故《佛光學》中說：「綜合而言，和平要從平等中建立，平等必須你我相互尊重，在溝通與瞭解上必須彼此立場互易，對於宇宙間差別萬象之認識，要能知萬法緣生與一多不異的自然原理。」這裏「佛光學」提出了兩個非常重要的理論問題：一是「立場互易」之理，二是「萬法緣生」之理。

九十年代在西方哲學中特別提出「他者」的問題，對一種文化的理解，需要從「他者」的立場來加以考察，相互觀照，互爲主觀，這樣對事物才可以有個全面的和整體的認識。其實在中國早有這種看法，蘇東坡的詩中有這樣一句：「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認識自己有時要站在自己之外，站在「他者」的立場上。而人們常常是自以爲是，而囿於一孔之見，不知山外有山，天外有天，而陷於目盲而不辨五色。法國的學者弗朗索瓦·于連在其《更新文化人類學研究方法、重估中國文化傳統對人的認識》中說：「……我想在一個外在的立場觀念中找到一個歐洲思維的對立面，但我不想成爲一個人類學家，只想當個哲學家。我在中國找到了這種方便，因爲中國爲我提供了一種外在的觀點。」[註 17]這說明歐洲一些思想家爲使他們的哲學向前發展，正在找尋一個「他者」作爲參照系，在「彼此立場互易」的情況下瞭解自身文化。後來于連爲更進一步闡明他的觀點寫了一篇〈爲什麼西方人研究哲學不能繞開中國？〉[註 18]他認爲，正因爲中國哲學與西方哲學非常不同，如果能用中國哲學之眼光來看西方哲學，那必定能發現許多新問題，而使西方哲學更上一層樓。

佛光學從佛法「平等」觀引發出來的「在溝通與瞭解上必須立場互易」思想，應該說可以更加深刻和廣泛地運用於人類社會的方方面面，而消除隔閡和矛盾，造福於世，所以說「和平要從平等中建立」。如果不同民族、不同國家、不同群體，甚至每個不同的人都以佛光學

「立場互易」的平等觀來處理相互之間的關係，「把歡喜佈滿人間，使世界融和一體，不分種族、國籍，同中有異，異中求同，而能和睦相處」[註 19]，「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促進世界的和平」[註 20]，人類社會就成了和平寧靜的佛國淨土了。佛光的「人間佛教」無疑是解決當今人類社會走向「和平共處」的不二法門。

如果說，維護「世界和平」是要解決好「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問題，擴而大之，也就是要解決好民族與民族之間、國家與國家之間、地區與地區之間關係的問題，那麼「共同發展」就不僅要解決好「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問題，而且要解決好「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問題，使人類生存的自然得到全面的良好的保護。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的生活離不開「自然」，這就涉及自然生態和環境保護的諸多方面的問題。

一九九二年世界一千五百七十五名科學家發表的一份〈世界科學家對人類的警告〉，在開頭就說到：「人類和自然正走上一條相互抵觸的道路。」我認爲，這一看法深刻地反映了當今已遭嚴重破壞的地球村的實際情況。對自然界的過量開發，資源的浪費，臭氧層變薄，海洋的毒化，環境的污染，人口的暴漲，生態平衡的破壞，不僅造成了「自然和諧」的破壞，而且嚴重地破壞了「人與自然的和諧」，這些情況已經嚴重威脅人類自身生存的條件。

在全世界開始注意到「自然環境」問題時，星雲大師於一九九八年在第七次佛光會員代表大會上，以「自然與生命」爲題的演講中說：「自然是世間的實況，如春夏秋冬四季的運轉、眾生老病死的輪迴，都很自然。世間事合乎自然，就有生命；合乎自然，就有成長；合乎自然，就能形成；合乎自然，就有善美。」[註 21]因此，「人間佛教」提出「尊重天地的生機，以環保護生代替破壞殘殺」[註 22]的主張。這一主張無疑將能爲人類造福建一大功德。

我們生活的地球是如何而有的？依佛教看是由種種條件和合而成的，這叫「緣起」。「緣起」是佛法的根本道理，任何事物成爲這種事物，這都是諸種條件合成的結果，正如《佛光學》中說：「世間一切有爲法皆無獨立性、恒常性，必須靠『因』和『緣』和合才有『果』。」[註 23]「世間上的事事物物（一切有爲法），既非憑空而有，也不能單獨存在，必須靠種種因緣條件和合才能成立，一旦組成的因緣散失，事物本身也就歸於烏有。」[註 24]地球的存在（我們生存的自然環境的存在）從根本上說，也是會化爲「烏有」的，因爲它也是由種種因緣條件和合而成的。但是，在地球仍然存在的時期，在人類仍然要在這個地球村裏生活的時候，我們就應該保護好這個我們生息長養的自然環境，以便使大家生活得安康圓滿歡喜。

既然地球（我們生息長養的自然環境）是由種種因緣條件合而成的「果」，如果地球成爲地球的「因」和「緣」消失了，那麼地球的存在就成了問題。比如說，地球作爲人類生息長養的場所，它的全部海洋都毒化了，人類還能生存嗎？它的植物全部枯死了，人類還能生存嗎？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實際上只要其中一個條件全然消失了，地球就再不是人類生息長養的地球了。所以佛教說的「一旦組合的因緣散失，事物本身也就歸於烏有」是千真萬確的道理。

在即將到的二十一世紀，人類社會如果希望延續下去，並且使生活更加利樂，大家都應一起來保護自然環境。這是「人間佛教」的「人間性」和「現代性」的重要體現。「人間佛教」的「萬法緣生」正是為「環保護生」提供了一種十分重要的理論。

「人間佛教」的「現代化」與「人間化」將無疑對人類將來的命運有著極其深遠的意義，它將成為二十一世紀人類處理好「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對實現「和平共處」和「共同發展」發揮重要的保證作用。

### 【註釋】

[註 1] 佛光星雲編著《佛光教科書(11)·佛光學》(台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版)，第九十八頁。並可參閱印順《人間佛教要略》，湯一介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文化論著輯要叢書·人間關懷卷》(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三一三頁。

[註 2] 《佛光學》第二〇九頁。

[註 3] 據鄧子美《傳統佛教與中國近代化》一書中，他認為，即以太虛法師一九一三年佛教革命、一九二八年演講「人生佛教」、一九三四年發表〈怎麼來建設人間佛教〉來說明「人間佛教的發展過程」。參見北京大學周學農的博士論文〈出世、入世與契理契機——太虛法師的「人間佛教」思想研究〉。

[註 4] 《佛光學》第九十七頁。

[註 5] 太虛〈人生佛學的說明〉，湯一介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文化論著輯要叢書·人間關懷卷》，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第二二六頁。按：張曼濤先生《現代佛教學術叢刊·人生與佛教卷》的〈編輯旨趣〉中說：人生佛教與人間佛教，在含義上是有區別的，它們代表著兩種不同層次。其差別在於：「人生佛教指個別的普遍性，人間佛教是指共同的普遍性。亦即一以『人』的個體主體性為物件，一以『人』共同群眾性為物件」。這就是說，人間是指包含有文化、社會既定的生存世界，而人生是重在如何改造個人的生存意義和生存價值。參見北京大學周學農的博士論文〈出世、入世與契理契機——太虛大師的「人間佛教」思想研究〉。按：我認為，太虛法師的「人生佛教」與「人間佛教」的基本含義是一致的，例如在太虛法師〈人生的佛教〉開題中說：「今之人生佛教，側重於人生之改善，特出者即是依之發菩提心而趣於大乘之佛果。」見於《人間關懷卷》第二二三頁。在太虛法師〈人生的佛教〉中說：「在人類生活中，作到一切思想行為漸漸合理，這就是了解了佛教，也就是實行了佛教。」同上第二二八頁。

[註 6] 太虛法師〈人生佛學的說明〉，《人間關懷卷》，第二二四頁

[註 7] 《佛光學》第九十七頁。

[註 8] 太虛法師〈佛學之宗旨與目的〉，《太虛全書》第三十五冊，第十編「學行」第五十三頁。

[註 9] 《佛光學》第二〇五頁。

[註 10] 《佛光學》第三十一頁中說：「慈悲是弘法的根本，失去了度眾的慈悲，就沒有佛道可成。」

[註 11] 見《佛光教科書(2)·佛教的真理》第五課〈戒律〉。

[註 12] 《佛光學》第十一頁。

[註 13] 《人間關懷》第二三四頁。

[註 14] 《佛光學》第六十七頁。

[註 15] 《佛光學》第四頁。

[註 16] 《佛光學》第三十五頁。

[註 17] 轉引自《跨文化對話》第一輯，第二十一頁。

[註 18] 見《跨文化對話》第五輯，第一四六一—一五六頁。

[註 19] 《佛光學》第六十四頁。

[註 20] 《佛光學》第六十頁。

[註 21] 《佛光學》第六十八頁。

[註 22] 《佛光學》第六十六頁。

[註 23] 《佛光教科書(2)·佛教的真理》一三二—一三三頁。

[註 24] 同上第一三一頁。